

大洋百貨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IMITED
2017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231號（文化大學推廣建國本部國際會議廳）

出席：親自出席股數共計 135,572,675 股（含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股數 2,552,675 股），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後）182,879,000 股之 74.13%。

出席董事：郭人豪、黃清海、李成濟、張進國、余瑞春

主席：郭人豪



紀錄：洪偉凱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 201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2016 年度員工與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四案：訂定「第六次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五案：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提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賴麗真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請參閱附件三。
- 三、謹提請 承認。

發言紀要：

出席證號 9908001：公司要開源、節流增加稅後損益。開源：增加網購業務；節流：合併各分公司為直營，以節省營業費用。

以上由主席予以說明及答覆，並裁示以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

決議：經投票表決，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120,188,675 權，贊成權數 117,570,39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7.82%（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18,393 權）；反對權數 125,03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5,036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493,246 權（其中含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9,246 權），本案照案承認。

第二案：2016 年度盈餘分配案。

董事會提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 2016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10,419,665 元，擬依公司章程發放股利。
- 二、本公司 2016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IMITED

盈餘分配表
201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2015 年期末未分配盈餘	2,607,442,072
2016 年度稅後淨利	310,419,66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1,041,967)
減：2016 年註銷庫藏股	(60,905,869)
2016 年可供分配盈餘	2,825,913,901
分配項目	182,879,000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43,034,901
註一：2016 年度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相關發放事宜，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配發至元為止，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收入項下。	
註二：本次現金股利依本公司 2017 年 4 月 22 日流通在外股數 182,879,000 股計算，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增資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董事長：郭人豪

經理人：黃清海

會計主管：李敏芳

三、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經投票表決，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120,188,675 權，贊成權數 117,569,39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7.82%（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17,393 權）；反對權數 126,03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6,036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493,246 權（其中含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9,246 權），本案照案承認。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提案

說明：

- 一、配合近期法令修訂及因應公司實務運作，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修訂條文中英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投票表決，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120,188,675 權，贊成權數 117,557,39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7.81%（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05,393 權）；反對權數 138,03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8,036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493,246 權（其中含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9,246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提案

說明：

-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投票表決，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120,188,675 權，贊成權數 117,557,39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7.81%（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05,393 權）；反對權數 138,03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8,036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493,246 權（其中含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9,246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提案

說 明：

- 一、 配合「公司治理評鑑制度」，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 二、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 三、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投票表決，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120,188,675 權，贊成權數 117,557,39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7.81%（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05,393 權）；反對權數 138,03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8,036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493,246 權（其中含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9,246 權），本案照案通過。

五、選舉事項

案由：董事全面改選案。

董事會提案

說明：

- 一、本公司本屆董事任期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期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依法全面改選。
- 二、配合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任董事七席（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任期三年。
- 三、新任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6 月 20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止。
-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五、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2017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如下：

序號	姓名	持股數	主要學(經)歷
1	帖敬之	0 股	學歷： 輔仁大學物理系 經歷： 英之傑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總經理 澳商安盛國衛人壽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嘉倫帝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董事長 倍安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簽署人 安心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簽署人 現職： 安心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簽署人
2	Yee Swee Choon 余瑞春	0 股	學歷： University of Wales Newport, UK. 經歷： Member of the 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 UK. Rediffusion group of companies, Executive director. 現職：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Chairma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3	江淑惠	0 股	學歷： 淡江大學教資系 經歷： 香港精訊公關(Mary Chiang Associates Hong Kong)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鈞需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臺北、上海、北京三地公司執行長 現職： 鈞需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臺北、上海、北京三地公司執行長

六、謹提請 選舉。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身分別	戶號或身分證明 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A1244*****	郭人豪	137,042,000
董事	5452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清海	133,847,000
董事	19570*****	Lee Seng Chay 李成濟	130,190,000
董事	152	First Steamship S.A. 代表人：張進國	127,152,000
獨立 董事	19510*****	Yee Swee Choon 余瑞春	94,595,592
獨立 董事	A1023*****	帖敬之	94,192,544
獨立 董事	A2203*****	江淑惠	93,831,828

六、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提案

說明：

一、本公司新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09 條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提請股東會解除本次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謹提請 討論。

新任董事解除競業內容如下：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郭人豪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薪昇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imited	董事長
	Grand Citi Limited	董事長
	First Steamship S.A.	董事長
	益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益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Ahead Capital Limited、Media Assets Global Limited、Heritage Riches Limited、First Mariner Holding Limited、First Mariner Capital Limited、Morgan Finance Limited、Morton Securities Limited、Mariner Capital Limited、友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董事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黃清海	上海聯合水泥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總經理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Grand Citi Limited	董事
	大洋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州大洋百貨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南京大洋、福州中程大洋、泉州大洋、武漢中山大洋、武漢光谷大洋、武漢龍陽大洋、福州大洋、福州大洋天地、湘潭大洋、重慶光谷大洋、衡陽大洋、宜昌大洋、南京大洋百貨合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First Steamship S.A.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進國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imited	董事
	大洋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副總裁
李成濟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風控長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imited	董事、風控長
	大洋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友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董事長
帖敬之	安心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簽署人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imited	獨立董事
余瑞春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imited	獨立董事
江淑惠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imited	獨立董事
	鈞需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執行長
	上海鈞珮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執行長
	北京鈞需國際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執行長

決議：經投票表決，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120,188,675 權，贊成權數 115,903,382 權，占表決總權數 96.43%（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51,382 權）；反對權數 1,503,03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03,033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782,260 權（其中含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298,260 權），本案照案通過。

七、 臨時動議：(股東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

八、 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42 分。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謹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營業報告書

回顧 2016 年，全球經濟復甦欲振乏力，主要原因在於美、日、歐洲等已開發國家表現未如預期，新興市場成長動能放緩等因素影響，加上 6 月英國脫歐公投過關帶來的不確定性，衝擊了金融市場及全球的貿易，影響了消費者與投資人信心。2016 年 11 月美國總統大選，非典型政治人物川普以「美國優先」、「美國第一」政策主張贏得大選，川普上任後兌現主張停止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議，貿易保護主義興起，且 2017 年義大利大選、法國總統大選與德國大選等影響，經濟不確定性與政治可能出現黑天鵝事件將是影響 2017 年世界經濟局勢重要關鍵。

大洋百貨為主要設立於中國二、三線城市的百貨公司，為純中國內需導向之企業，中國經濟發展狀況與願景對公司有著顯著的影響力。

2016 年中國國內 GDP 為人民幣 744,127 億元，同比增長 6.7%，較 2016 年同比下降 0.2%，全國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 332,316 億元，同比增長了 9.6%。雖然中國經濟成長趨緩已逐漸成為長遠趨勢，不過單就成長率而言，與全球其他主要國相較仍處於相對高的水準。2016 年前 3 季中國經濟成長率均為 6.7%，在結構上服務業占中國國內生產總額比重來到 52.8%，較 2015 年同期增加 1.6 個百分點；消費支出對國內生產總值成長貢獻率為 71.0%，較 2015 年同期增加 13.3 個百分點。顯示官方推動結構調整政策持續發酵，整體經濟結構走向符合中國官方預期的目標。

中國實體零售業目前的困境，一方面來市場需求放緩、成本上升、電商衝擊等外部挑戰，另一方面也在於不能即時根據消費市場變化做出調整。整個中國實體零售業在 2017 年將有四大變革方向：一、消費升級帶動零售業新一輪洗牌；二、商業市場變化帶動線上線下融合；三、科技發展帶動零售業年輕化；四、精細化營運實現經營模式創新。網路零售業經過幾年高度成長，逐漸回歸正常，電商存量市場逐步被開發完畢，在阿裡巴巴入主銀泰、蘇寧與京東投資永輝、沃爾瑪入股京東，京東吞併 1 號店，沃爾瑪又戰略投資生鮮商超 O2O 平臺新達達，螞蟻金服入股百勝等，新的線上線下企業合作已經逐漸在中國零售業市場成型，電商與實體上月互鬥了幾年後發現，誰也無法取代誰，彼此之間的優勢不再是自己，而是對方。在這大趨勢之下，大洋百貨於 2016 年洞察趨勢，因應潮流，積極拓展與電商結盟，提出「二次

創業占領數據百貨制高點、改革創新引領時尚消費新潮流」，取得良好的進展，2017 年將以「事是人為、開拓時尚智能消費市場，眾志成城、實現業績逆勢持續成長」為主軸，大步向前。

1、 2016 年度營業結果：

本集團 2016 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為新台幣 6,400,147 千元，較 2015 年度 7,235,133 千元降低 11.54%；2016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07,718 千元，較 2015 年度的 320,913 千元降低 4.11%；2016 年度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65 元。

2、 2016 年度發展狀況：

2016 年中國百貨零售行業普遍表現不佳，整體營運環境受中國商業房地產市場大量供給造成商圈惡行競爭及電子商務低價搶市；人流金流接受外部威脅，經營環境日漸艱困，惟公司已於三年前陸續汰除不良店，並持續調整內部體質，致力於本業獲利之改善。

- (1) 公司福州、武漢、蘇州、合肥各地共 6 間門店營業受地鐵工程圍檔影響，商圈人流受阻，業績衰退。集團除宜昌、南二、合肥等門店外，其餘大部分門店硬體系統老舊，品牌升級滯後，結算系統過時，顧客不斷減少，業績一再下降。自 2015 年 6 月 A 股大股災以來，中國實體經濟受到重創，消費行業也不能倖免，集團業績進入衰退期。
- (2) 集團在忍受業績下滑的痛苦同時，積蓄正能量，消除負能量，於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發起戰略上的反攻，充分利用 O2O，全新的企劃方案，調改升級後的新氛圍。還有福一店大門打開，武三店的地鐵通車等契機，將集團第四季度業績扭轉為成長。
- (3) 按照年初確定的主題“二次創業 佔領資料百貨制高點 改革創新 引領時尚消費新潮流”，集團管理層按照股東和董事會要求，以超常規的精神投入工作力求扭轉被動局面使大洋百貨從行業中脫穎而出，我們始終圍繞著大資料和調改升級兩條主線加以佈局。集團各門店全年展開了大規模的改革升級調整，其中武漢一店按照宜昌店的成功經驗，以百貨購物中心化、時尚化為調整方向，將中島邊廳化，

針對賣場場景升級，完成了 400 多個專櫃的升級改造，引領中山路商圈時尚潮流，為顧客提供更加優美的環境。

- (4) 集團成立 O2O 事業部，擁抱大資料，開發消費智慧新模式，力爭成為百貨行業領頭軍，大力拓展移動支付業務，實現單櫃收銀，減少 35% 收銀人員成本。目前移動支付功能有：QQ 錢包、支付寶、微信支付、百度錢包、Apple Pay、京東錢包、美團、大眾點評、京東金融等，集團攜手美團和大眾點評，全管道發力；同時集團和滴滴打車、京東錢包、貓眼等合作為洋粉們提供更多優惠，達到聚客、惠客、促銷等目的。
- (5) 開展創新的企劃活動，注重互動體驗和新潮，各門店採用服裝秀、名車展、行業協會、品牌商、銀行、影視機構、明星、網紅、書畫家等互動造勢，還有各種讓顧客參與的吃、喝、玩、樂、唱、親子、秀恩愛活動、聯歡微信粉絲等等克服了傳統活動呆板、生硬、單向不足。
- (6) 增加 VIP 會員黏著度，提高優質客戶回購率；第四季度開通了電子會員管道，利用大資料分析客戶消費習性，提供合適的品牌配置及促銷方案，鞏固核心顧客群，落實客戶服務。
- (7) 完善內部管理，有效控制費用支出，落實預算的執行，增強企業績營績效。

3、 2017 年度經營策略與業務目標：

2017 年公司將以「事是人為、開拓時尚智能消費市場，眾志成城、實現業績逆勢持續成長」為主軸，深化改革，積極開展下列工作：

- (1) 2017 年集團繼續調改升級、引領時尚、改造老舊設備、提升門店外立面顏值、優化門店時尚設計與商品陳列方式、增加吃喝玩樂特殊業態、引入各式各樣新潮化妝品，創意裝修設計標準、場景升級，做有溫度的百貨，比競爭對手更懂消費者。
- (2) 重點門店調整，福州一店、南京一口店繼完成外立面改造後，2017 年將對全館整體進行改造，百貨購物中心化為本次改造的主軸，賣場整體天、地改造，優化動線，增設顧客休息區、母嬰室，全面提升店面的顏值，重新佈局招商業態，

增加餐飲、娛樂業態比例，力求打造集吃、喝、玩、樂、購多元化體驗式購物場所，改變現狀中的經營困難點。

- (3) 找准突破口以點帶面，打造強勢部類，提升核心競爭力，加快優質品牌、潮流品牌、網紅品牌的招商引進，加強武1店、武2店一線化妝品的引入。
- (4) 繼續開展創新的企劃活動，注重互動體驗和新潮，從場景打造，內容構建，突出競爭導向，善於跨界、借勢、整合行銷，帶動顧客的進店率、消費率，利用大數據精準分析顧客消費習慣，為客戶帶來展新的消費體驗。
- (5) 利用自媒體微博、微信等粉絲群持續推廣電子會員及行銷活動，並探索新互聯網會員互動服務，包括拓展各種服務增值專案，加深洋粉的喜愛度、忠誠度，利用大資料分析會員的消費習慣，精準推送行銷方案。
- (6) 持續提升公司軟體及硬體；提升教育培訓內容，落實客戶服務，將心比心，為客戶提供貼心的消費環境。
- (7) 2017年集團精心籌備招商2家新店開業，十堰大洋摩登購物中心、淡水天安大洋生活薈。十堰大洋摩登購物中心營業面積5萬多平方，為大洋集團自有物業，市場定位為引領時尚消費新潮流，打造集購物、休閒、美食、娛樂為一體的情景化購物中心，專案計畫第四季度開業；淡水天安大洋生活薈總計面積近3萬平方；外廣場約6000平方，市場定位為社區型主題購物中心專案計畫底四季度開業，期待這2個以購物中心模式的專案能為集團帶來貢獻！
- (8) 降低公司非主營業務，經營反璞歸真，逐步落實傳統百貨之升級改革，專注提升客戶服務，完善內部控管，確保公司經營效益。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IMITED



董事長：郭人豪



總經理：黃清海



主辦會計：俞韶敏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西元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及賴麗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上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IMITED 2017 年股東常會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IMITED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余瑞春



西 元 2 0 1 7 年 5 月 9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及其子公司(GRAND OCEAN RETAIL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GRAND OCEAN RETAIL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GRAND OCEAN RETAIL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GRAND OCEAN RETAIL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商譽及商標權減損

有關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無形資產及附註五(二)商譽與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GRAND OCEAN RETAIL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9%，其重要組成係源自於民國九十五年度收購大洋百貨集團而產生之商譽及商標權。由於百貨零售業近年來受經濟成長趨緩及網路購物衝擊影響，維持營收及獲利能力成為嚴峻挑戰，進而影響GRAND OCEAN RETAIL集團收購大洋百貨集團所產生商譽及商標權，暨營運用資產之帳面金額是否超過前述資產可回收金額之疑慮。GRAND OCEAN RETAIL集團管理階層需依照國際會計準則36號資產減損規定估計百貨部門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以確認前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由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具高度不確定性，商譽及商標權，暨運用資產帳面金額可能產生高估之風險，故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將前述資產減損之評估列為對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GRAND OCEAN RETAIL集團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模組提出專業質疑，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完整辨認可能減損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評估流程。複核管理階層使用的個別財務假設（如資產的剩餘使用年限、收入增長率、聯營扣點率、其他業務收入增長率、所得稅、折舊攤銷，營運資本和資本性支出等），依據可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管理階層之假設合理性及計算之正確性。另檢視GRAND OCEAN RETAIL集團於前述資產減損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資產減損

有關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及附註五(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GRAND OCEAN RETAIL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23%；由於百貨零售業近年來受經濟成長趨緩及網路購物衝擊影響，維持營收及獲利能力成為嚴峻挑戰；進而影響GRAND OCEAN RETAIL集團營運用資產之帳面金額是否超過前述資產可回收金額之疑慮。GRAND OCEAN RETAIL集團管理階層需依照國際會計準則36號資產減損規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以確認前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由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具高度不確定性，營運用資產帳面金額可能產生高估之風險，故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將前述資產減損之評估列為對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GRAND OCEAN RETAIL集團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模組提出專業質疑，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完整辨認可能減損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評估流程。複核管理階層使用的個別財務假設（如資產的剩餘使用年限、收入增長率、聯營扣點率、其他業務收入增長率、所得稅、折舊攤銷，營運資本和資本性支出等），依據可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管理階層之假設合理性及計算之正確性。另檢視GRAND OCEAN RETAIL集團於前述資產減損之揭露是否適切。



三、其他應收款之回收性

有關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六(九)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及非流動。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GRAND OCEAN RETAIL集團近期因中國大陸整體經濟環境不景氣及行業競爭激烈而終止部份投資案，帳上由預付投資款及開發新據點保證金轉列其他應收款達1,506,271千元，佔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7%，有關其他應收款之可回收性涉及該集團取得擔保品價值及債務人處分資產進度之評估，故列入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其他應收款之可回收性評估，本會計師查閱GRAND OCEAN RETAIL集團董事會議紀錄，確認預付投資款及開發新據點保證金轉列其他應收款之合理性。針對其他應收款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取得管理階層相關評估文件檢視其擔保品是否足額，另測試該集團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以評估該集團備抵呆帳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GRAND OCEAN RETAIL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GRAND OCEAN RETAIL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GRAND OCEAN RETAIL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GRAND OCEAN RETAIL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GRAND OCEAN RETAIL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GRAND OCEAN RETAIL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GRAND OCEAN RETAIL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會計師：

賴麗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960,416	23	5,961,782	2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七)	\$ 1,464,514	7	2,464,743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3,484	-	742,608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144,81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88,648	1	128,591	-	2171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二))	4,002,153	18	4,459,196	1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四)、(六)及七)	3,422,257	16	530,068	2	2209	其他應付費用(附註六(十四)及七)	270,773	1	325,366	1
1300	存貨-買賣業	195,910	1	223,569	1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六(七)、(十九)及七)	365,747	2	598,253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十三))	431,932	2	496,43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4,707	-	91,959	-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	-	-	203,641	1	2310	預收款項	128,798	1	200,26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九)及七、八)	489,686	2	2,976,685	1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601,088	3	842,368	3
		9,802,333	45	11,263,383	43	232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59,168	-	80,654	-
								6,976,948	32	9,207,616	3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77,300	2	295,290	1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39,615	1	385,813	2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3,330,174	15	3,768,708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5,110,274	23	6,106,411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31,445	1	133,727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899,784	9	2,034,577	8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1,635,336	7	1,818,232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426,619	2	469,832	2	2645	存入保證金	453,093	2	494,487	2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六(三))	-	-	1,010,533	4	負債總計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281,190	1	331,146	1			5,550,048	25	6,215,154	24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三)及八)	3,705,079	17	4,113,593	16			12,526,996	57	15,422,770	58
		12,239,861	55	14,747,195	57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3100	股本	1,994,990	9	2,010,000	8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5,143,330	23	5,182,028	2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5,473	2	433,32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856,957	13	2,736,623	11
						3400	其他權益	(481,745)	(2)	442,145	2
						3500	庫藏股票	(472,200)	(2)	(228,244)	(1)
							股東權益小計	9,506,805	43	10,575,875	42
						36XX	非控制權益	8,393	-	11,933	-
						權益總計					
								9,515,198	43	10,587,808	4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042,194	100	26,010,578	100			\$ 22,042,194	100	26,010,578	100
資產總計											



董事長：郭人豪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清海



會計主管：俞韶敏



單位：人民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66,989	23	1,179,928	23	2100 短期借款	\$ 315,018	7	487,810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01	-	146,973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28,66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62,088	1	25,450	-	2171 應付帳款	860,866	18	882,543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736,130	16	104,909	2	其他應付費用	58,244	1	64,395	1
1300 存貨-買賣業	42,140	1	44,248	1	其他應付款-其他	78,672	2	118,404	2
1410 預付款項	92,909	2	128,253	2	當期所得稅負債	18,221	-	18,200	-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40,304	1	預收款項	27,705	1	39,63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5,332	2	559,131	1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29,295	3	166,717	3
	<u>2,108,489</u>	<u>45</u>	<u>2,229,196</u>	<u>43</u>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應付款項	12,727	-	15,963	-
非流動資產：						<u>1,500,748</u>	<u>32</u>	<u>1,822,328</u>	<u>34</u>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668	2	58,442	1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3,052	1	76,358	2	銀行長期借款	716,323	15	745,885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9,224	23	1,208,552	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274	1	26,467	1
1780 無形資產	408,645	9	402,674	8	長期應付款	351,762	7	359,856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1,766	2	92,987	2	存入保證金	97,460	2	97,867	2
1960 預付投資款	-	-	200,000	4		<u>1,193,819</u>	<u>25</u>	<u>1,230,075</u>	<u>24</u>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0,484	1	65,539	1	負債總計	<u>2,694,567</u>	<u>57</u>	<u>3,052,403</u>	<u>58</u>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796,965	17	814,143	16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u>2,632,804</u>	<u>55</u>	<u>2,918,695</u>	<u>57</u>	股本	502,092	11	505,870	10
資產總計	<u>\$ 4,741,293</u>	<u>100</u>	<u>\$ 5,147,891</u>	<u>100</u>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030,410	22	1,038,163	20
					法定盈餘公積	95,756	2	89,174	2
					未分配盈餘	573,663	11	548,843	11
					其他權益	(61,422)	(1)	(42,358)	-
					庫藏股票	(95,578)	(2)	(46,566)	(1)
					股東權益小計	2,044,921	43	2,093,126	42
					非控制權益	1,805	-	2,362	-
					權益總計	<u>2,046,726</u>	<u>43</u>	<u>2,095,488</u>	<u>4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741,293</u>	<u>100</u>	<u>\$ 5,147,891</u>	<u>100</u>



會計主管：俞紹敏



經理人：黃清海



董事長：郭人豪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6,400,147	100	7,235,1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1,141,888	18	1,162,974	16
	營業毛利	5,258,259	82	6,072,159	8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十三)、(十四)、(十九)及七)	4,383,430	68	4,771,582	66
	營業利益	874,829	14	1,300,577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64,123	1	99,26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四)、(六)、(七)、(八)及(二十))	(120,220)	(2)	(511,976)	(7)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119,036)	(2)	(131,024)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16,054)	-	55,327	1
		(191,187)	(3)	(488,408)	(7)
7900	稅前淨利	683,642	11	812,169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375,924	6	491,256	7
8200	本期淨利	307,718	5	320,913	4
其他綜合損益：					
8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4,729)	(15)	(299,212)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24,729)	(15)	(299,212)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24,729)	(15)	(299,212)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7,011)	(10)	21,701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0,419	5	321,506	4
8620	非控制權益	(2,701)	-	(593)	-
		\$ 307,718	5	320,913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13,471)	(10)	22,582	-
8720	非控制權益	(3,540)	-	(881)	-
		\$ (617,011)	(10)	21,701	-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65		1.6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64		1.63	

董事長：郭人豪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清海



會計主管：俞韶敏



~6~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人民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318,274	100	1,417,7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u>235,201</u>	<u>18</u>	<u>227,897</u>	<u>16</u>
	營業毛利	1,083,073	82	1,189,901	84
6000	營業費用	<u>902,880</u>	<u>68</u>	<u>935,039</u>	<u>66</u>
	營業利益	<u>180,193</u>	<u>14</u>	<u>254,862</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3,208	1	19,45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762)	(2)	(100,327)	(7)
7050	財務成本	(24,519)	(2)	(25,676)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3,307)</u>	<u>-</u>	<u>10,842</u>	<u>1</u>
		<u>(39,380)</u>	<u>(3)</u>	<u>(95,709)</u>	<u>(7)</u>
7900	稅前淨利	140,813	11	159,153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u>77,431</u>	<u>6</u>	<u>96,267</u>	<u>7</u>
	本期淨利	<u>63,382</u>	<u>5</u>	<u>62,886</u>	<u>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9,064)</u>	<u>(2)</u>	<u>(8,202)</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9,064)</u>	<u>(2)</u>	<u>(8,202)</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4,318</u>	<u>3</u>	<u>\$ 54,684</u>	<u>4</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3,939	5	63,002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557)</u>	<u>-</u>	<u>(116)</u>	<u>-</u>
		<u>\$ 63,382</u>	<u>5</u>	<u>\$ 62,886</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4,875	3	54,800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557)</u>	<u>-</u>	<u>(116)</u>	<u>-</u>
		<u>\$ 44,318</u>	<u>3</u>	<u>\$ 54,684</u>	<u>4</u>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34</u>		<u>0.3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34</u>		<u>0.32</u>	

董事長：郭人豪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清海

~7~



會計主管：俞韶敏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 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換算之兌換 差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計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20,000	5,207,809	326,059	3,155,343	3,481,402	741,069	(285,424)	11,164,856	12,814	11,177,670	
本期淨利	-	-	-	321,506	321,506	-	-	321,506	(593)	320,9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8,924)	-	(298,924)	(288)	(299,2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21,506	321,506	(298,924)	-	22,582	(881)	21,70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7,264	(107,26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92,407)	(592,407)	-	-	(592,407)	-	(592,407)	
庫藏股買回	-	-	-	-	-	-	(19,156)	(19,156)	-	(19,156)	
庫藏股註銷	(10,000)	(25,781)	-	(40,555)	(40,555)	-	76,336	-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10,000	5,182,028	433,323	2,736,623	3,169,946	442,145	(228,244)	10,575,875	11,933	10,587,808	
本期淨利	-	-	-	310,419	310,419	-	-	310,419	(2,701)	307,7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23,890)	-	(923,890)	(839)	(924,7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10,419	310,419	(923,890)	-	(613,471)	(3,540)	(617,0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150	(32,15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7,030)	(97,030)	-	-	(97,030)	-	(97,030)	
庫藏股買回	-	-	-	-	-	-	(358,569)	(358,569)	-	(358,569)	
庫藏股註銷	(15,010)	(38,698)	-	(60,905)	(60,905)	-	114,613	-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94,990	5,143,330	465,473	2,856,957	3,322,430	(481,745)	(472,200)	9,506,805	8,393	9,515,198	



董事長：郭人豪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清海

會計主管：俞詔敏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508,551	1,043,327	67,955	632,796	(34,156)	(59,252)	2,159,221	2,478	2,161,699	
本期淨利	-	-	-	63,002	-	-	63,002	(116)	62,8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202)	-	(8,202)	-	(8,2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3,002	(8,202)	-	54,800	(116)	54,68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219	(21,21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17,195)	(117,195)	-	(117,195)	-	(117,195)	
庫藏股買回	-	-	-	-	-	(3,700)	(3,700)	-	(3,700)	
庫藏股註銷	(2,681)	(5,164)	-	(8,541)	-	16,386	-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5,870	1,038,163	89,174	548,843	(42,358)	(46,566)	2,093,126	2,362	2,095,488	
本期淨利	-	-	-	63,939	-	-	63,939	(557)	63,3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064)	-	(19,064)	-	(19,0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3,939	(19,064)	-	44,875	(557)	44,31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82	(6,58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9,862)	(19,862)	-	(19,862)	-	(19,862)	
庫藏股買回	-	-	-	-	-	(73,218)	(73,218)	-	(73,218)	
庫藏股註銷	(3,778)	(7,753)	-	(12,675)	-	24,206	-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2,092	1,030,410	95,756	573,663	(61,422)	(95,578)	2,044,921	1,805	2,046,726	



會計主管：俞詒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清海



董事長：郭人豪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83,642	812,1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6,606	523,941
攤銷費用	3,258	4,9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64,746	325,103
利息費用	119,036	131,024
利息收入	(64,123)	(99,2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6,054	(55,32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809	5,10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7,402)	-
處分投資利益	(29,962)	(102,12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95,219	71,443
租金費用	244,307	164,67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31,548	969,5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65,623	(902,551)
應收帳款	(178,721)	(3,331)
其他應收款	(120,992)	91,541
存貨	7,976	(1,530)
預付款項	26,109	8,7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0,005)	(807,0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74,562)	(707,178)
其他應付款項	(33,877)	(61,528)
預收款項	(56,639)	(33,200)
其他營業負債	(118,816)	(107,4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3,894)	(909,3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3,899)	(1,716,413)
調整項目合計	747,649	(746,8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31,291	65,296
收取之利息	65,755	99,287
支付之利息	(116,325)	(125,457)
支付之所得稅	(369,897)	(421,1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10,824	(382,055)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43)	(157,331)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66	334,773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500,494)	(4,811,68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553,397	4,913,801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579)	-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724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7,03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99,09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74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020,615)
處分子公司(扣除帳列現金數)	(38,875)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527,96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65,96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4,775)	(483,9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23,477)
存出保證金減少	639,72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71,445)	-
取得無形資產	(2,662)	(18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44,85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28,295	-
收取之股利	-	131,228
其他投資活動(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97,09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5,357	(531,8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39,654	2,105,907
短期借款減少	(1,523,459)	(1,295,995)
舉借長期借款	364,043	3,914,127
償還長期借款	(857,226)	(3,374,145)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5,499
存入保證金減少	(1,971)	-
發放現金股利	(97,030)	(592,40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58,569)	(19,1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734,558)	763,83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2,989)	(113,5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01,366)	(263,5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61,782	6,225,3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60,416	\$ 5,961,782

董事長：郭人豪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清海



會計主管：俞韶敏



~10-1~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人民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4)	(30,831)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30	65,602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26,992)	(942,89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37,890	962,91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355)	-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385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525)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9,15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5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200,000)
處分子公司(扣除帳列現金數)	(8,007)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99,9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54,78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477)	(94,8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1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2,98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1,767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97,106)	-
取得無形資產	(548)	(3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67,57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7,023	-
收取之股利	-	25,757
其他投資活動(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2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943	(103,8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2,351	412,674
短期借款減少	(313,795)	(253,963)
舉借長期借款	74,984	767,013
償還長期借款	(176,568)	(661,198)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997
存入保證金減少	(406)	-
發放現金股利	(19,862)	(117,19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73,218)	(3,7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6,514)	148,62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360	6,0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2,939)	(24,0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9,928	1,203,9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6,989	\$ 1,179,928

董事長：郭人豪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清海



會計主管：俞韶敏



~11-1~

GORG -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

條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 86 條	<u>除適用法令另有規定外</u>，董事會應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訴訟或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本公司股份通知書副本與相關書件後<u>十五</u>日內，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收購作成決議，並以適用法令許可方式公告下列事項： (1) 董事及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直接或間接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和數量； (2) <u>董事會應就本次公開收購人身分與財務狀況、收購條件公平性，及收購資金來源合理性之查證情形，對其股東提供建議，並應載明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其所持理由</u>對股東就本次收購之建議，其應載明持反對意見之各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3) 本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變化內容；和 (4) 董事或任何持股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之股東，直接或間接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董事會應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訴訟或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本公司股份通知書副本與相關書件後十日內，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收購作成決議，並以適用法令許可方式公告下列事項： (1) 董事及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直接或間接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和數量； (2) 對股東就本次收購之建議，其應載明持反對意見之各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3) 本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變化內容；和 (4) 董事或任何持股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之股東，直接或間接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配合〈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4 條修訂

Comparison Chart of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imited

ARTICLES NO.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PROPOSED REVISION)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RIGINAL)	EXPLANATIONS
86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the the Board shall, within <u>fifteen (15)</u> calendar days after receipt of a copy of the notice by the Company or the Company' s Litigious or Non-Litigious Agent of a public tender offer and relevant information to purchase shares of the Company, resolve to recommend the Members to either accept or object the tender offer purchase, and shall disclose the following by way of public announcement in any manner permitted under Applicable Law: (1) the type and number of shares currently held by the Directors, any Member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n behalf of another, with more than ten percent (10%) of the Company' s outstanding shares; (2) the recommendation made by the Board based on its investigation into the identify and financial position of the tender offeror, fairness of the tender offer conditions, and validity of funding sources to the Members on such tender offer purchase, where in the names opinions and reasons of every consenting and objecting Director(s) shall be indicated; (3) whether there were major changes to the Company' s financial conditions after the delivery of its most recent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contents of such changes; and (4) the type, number and amount of shares of the offeror or its affiliates hel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n behalf of another, by the Directors or any Member holding over ten percent (10%) of the Company' s outstanding shares.	The Board shall, within ten (10) calendar days after receipt of a copy of the notice by the Company or the Company' s Litigious or Non-Litigious Agent of a public tender offer and relevant information to purchase shares of the Company, resolve to recommend the Members to either accept or object the tender offer purchase, and shall disclose the following by way of public announcement in any manner permitted under Applicable Law: (1) the type and number of shares currently held by the Directors, any Member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n behalf of another, with more than ten percent (10%) of the Company' s outstanding shares; (2) the recommendation made to the Members on such tender offer purchase, where in the names and reasons of every objecting Director(s) shall be indicated; (3) whether there were major changes to the Company' s financial conditions after the delivery of its most recent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contents of such changes; and (4) the type, number and amount of shares of the offeror or its affiliates hel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n behalf of another, by the Directors or any Member holding over ten percent (10%) of the Company' s outstanding shares.	Revised per <u>Article 14 of "Regulations Governing Public Tender Offers for Securities of Public Companies"</u>

GORG-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依上市地規定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算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中華民國境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中華民國境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股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	第九條 依上市地規定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算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中華民國境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申購或贖回中華民國境內貨幣市場基金。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購或買回中華民國境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上市地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上市地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份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上市地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份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上市地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上市地國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上市地國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中華民國境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提交下列資料，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且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中華民國境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提交下列資料，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且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 前項決議程序得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三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若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 前項決議程序得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三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若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GORG-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u>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 <u>一、營運判斷能力。</u> <u>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 <u>三、經營管理能力。</u> <u>四、危機處理能力。</u> <u>五、產業知識。</u> <u>六、國際市場觀。</u> <u>七、領導能力。</u> <u>八、決策能力。</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配合公司治理評鑑制度,增訂條文